

证券代码：870654

证券简称：光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遗漏一项会议审议事项“《关于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”，应当更正为：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周淑英、赵天娇、张相文、贾雁鹏、林雪静、任荣、姚丽屏、王志超、王丹、齐春旭、纪洪超、郭威、王恒欣、袁帅、丛伟滋、刘旭、林喜华、马庆平、张壮、徐平瑞、林宴武、纪丕金、龙晓凤、刘中军、迟峥、艾丽娜共 2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上述核心员工提名拟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淑英、张相文、赵天娇、刘中军、艾丽娜（如适用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十）；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。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4日